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 波兰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一般概述波兰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报告重点介绍自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结束以来波兰所采取的措施，并述及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第一条

2. 作为其官方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波兰一向鼓励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不协助其他国家取得核武器，或使这些国家有可能取得核武器。因此，波兰欢迎 2002 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 8 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并决定积极参加此倡议，为此制定了在这方面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合作的法律文书，在 2005 年 1 月签署了有关的谅解备忘录。波兰还参加 2003 年 5 月发起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也称克拉科夫倡议，支持 2003 年 10 月在伦敦为该倡议通过的《拦截原则》。波兰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在弗罗茨瓦夫主办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参加国的实地演习，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克拉科夫组织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第一周年会议。正在筹备定于 2005 年 6 月与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双边实地演习。

#### 第二条

3.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不转让、制造核武器或接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交易、进口、出口、取得、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或是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是其构件。在此方面，必须提及 2004 年 4 月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核法》，以及 2004 年 7 月修订的 2001 年关于管制战略物品和技术出口贸易的新法案。



4. 2002年波兰提交一项提案，希望加强有关核储存安全的核供应国集团《华沙准则》，并有效支持在《华沙准则》内增加内容广泛的出口管制机制。

5. 波兰还大力执行2003年1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 **第三条**

#### **保障措施**

6. 波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措施的协定，于1972年10月11日生效。波兰从而满足了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7. 波兰一向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条约》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对条约缔约国具有强制性。根据这一立场，波兰于2000年5月5日批准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因此，对在核能领域进行活动的各实体，实行申报和检查制度。

8. 波兰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洲联盟，因此必须加入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有约束力的所有公约和协定。为满足对于《条约》的这一要求，波兰必须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盟非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三边的协定和议定书，取代双边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从而终止各双边法律文书的条款。目前，三边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内批准程序进展良好，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即能加入，并制定有关的会计和检查程序。

#### **出口管制**

9. 波兰是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执行《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按照该条的规定管制出口，不将(a)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波兰还合作执行交流信息制度框架，旨在使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了解有关不提供双重用途产品的国家管制制度。

### **第四条**

10. 波兰大力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按照国家能源战略中期计划，考虑在今后15至20年内，在波兰建造一座约3000兆瓦发电能力的核电站。目前，波兰有一座核研究反应堆。核技术在波兰各领域应用（保健、工业、环境保护、农业）。波兰作为捐助国和接受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11. 核安全和保障问题对波兰极其重要。波兰是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的签署国：《核事故早期通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波兰支持正处于最后阶段的修订

程序)、《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一向参加各次审议会议。

### 第五条

12. 波兰自 1999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一向重申对该《条约》的坚定承诺。

13. 波兰在 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出席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各次会议，以促进条约的生效，并全力支持 2003 年会议的《最后声明》。在上述论坛和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波兰一再重申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积极主动立场。

14. 波兰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重要作用，它对于在国际监测系统框架内成功建造有效的核查制度起到关键作用。对此，波兰表示愿将波兰各地震台作为附属地震台纳入国际监测系统。

### 第六条

15. 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声明》，波兰期望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16. 波兰欢迎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莫斯科条约》的条款，它旨在大量减少双方的战略弹头的数量。

17. 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核裁军的工作，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在最近的将来缔结该条约，仍是波兰第一位的优先事项。

18. 波兰还积极参加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欢迎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就此事项召开外交会议。

19. 波兰非常重视交流在大会上通过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观点和决定，支持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的下列决议：

- 57/69——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9/63——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9/73——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59/76——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9/109——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59/104——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58/48——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59/60——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9/81——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9/6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59/106——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9/85——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9/91——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57/60——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59/94——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20.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波兰支持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下列决议：

- GC(48)RES/11——核安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防止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的进展情况
- GC(48)RES/14——加强保障制度的成效和提高其效率，以及《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适用
- GC(48)RES/15——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执行情况
- GC(48)RES/16——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 **第七条**

21. 波兰欢迎在达成与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古巴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2. 同时，波兰认为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程序，应严格按照国际法和 1998 年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准则》。

### **第八条**

23. 波兰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加强审议程序。在这方面，波兰对《条约》执行情况作出报告，认为这是审议程序的重要内容。波兰期待充分讨论报告的格式和范围。

**第九条**

24. 波兰继续强调必须使《条约》具有普遍性，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无条件和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

25. 波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5 年 2 月宣布具有核武器深感关切。

26. 作为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成员，波兰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条约》，参加六方会谈，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实行检查。

---